罪犯谢彬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9号

罪犯谢彬彬，曾用名谢家彬，男，1985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妨碍公务、危险驾驶罪，于2016年3月7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16年6月5日刑满释放。系有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(2022)闽0823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彬彬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（罚金在被告人谢彬彬被上杭县公安局扣押的款项中折抵，上缴国库）。扣押被告人谢彬彬现金人民币四十二万九千八百元，折抵被告人谢彬彬、廖傅华应当分别退出的违法所得四万元、二万元及被告人谢彬彬、廖傅华应当分别缴纳的罚金八万元、六万五千元，余款二十二万四千八百元由公安机关予以发还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廖傅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终456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(2024)闽0823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谢彬彬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至2029年11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3月21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分1954.6分，评定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分 1954.6 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彬彬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